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
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第二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 招标范围：为延长设备使用周期，降低更换成本，确保泵站在突发用水需求或自然灾害时能稳定运行，避免大范围停水，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提升运行效率，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现对通州水务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进行防腐维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2.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5.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5.589 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

4、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以来）供水行业无溶剂环氧涂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5、投标拟选用的产品应提供鉴定证书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6、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

7、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8.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五、答疑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现金）。

九、开标时间为：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十、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http://www.tzzls.com/>。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605136022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
2	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3	项目需求	供水设施防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4	招标内容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6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7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 现金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11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1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总价 <u>5.589</u> 万元，（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1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605136022
18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
- 4、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以来）供水行业无溶剂环氧涂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5、投标拟选用的产品应提供鉴定证书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 6、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 7、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8.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证；
6. 近五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水行业无溶剂环氧涂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7. 投标拟选用的产品应提供鉴定证书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8. 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9.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10. 投标声明函（格式按招标文件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

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环保费、安装部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和试验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包含在采购安装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 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

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

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价格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审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授权）；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证；
- （6）近五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水行业无溶剂环氧涂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7）投标拟选用的产品应提供鉴定证书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 （8）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 （9）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10) 投标声明函（格式按招标文件）。

备注：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
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买受人：

出卖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泵站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维修项目经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防腐材料选用以下产品：_____。

二、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三、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实施，出卖人承诺的有关技术性能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出卖人承诺的执行。

2、检查与验收：①出卖人必须具有完备的测试和质保能力，提供相应指标测试仪器设备；②在防腐过程中，买受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派人监制，出卖人必须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③对防腐好的设施，买受人有权随机抽检，不合格的必须返工，且每次抽检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3、该项目不得分包。

4、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序进行，使用投标文件承诺的防腐涂料；防腐完成后出卖人应及时与买受人办理验收手续。

5、出卖人应按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包工包料，价格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材料运输费、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和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

五、价款的支付

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无息）；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且出卖人无任何质量违约，二十日内无息付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买受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2. 出卖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出卖人提供，出卖人签订合同时明确：防腐涂料选用：_____。出卖人承诺，其选用的防腐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2 出卖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按照设计、有关标准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准用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3 出卖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出卖人应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出卖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除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外，买受人有权进行检测、试验，如发现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除出卖人承担已施工全部报废费用外，并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全

1、出卖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出卖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生事故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买受人、出卖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买受人违约。

(1) 买受人不按约定付款时，按应付款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 买受人拖延支付结算价款，由买受人按应付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出卖人违约。

(1) 出卖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施工完毕，出卖人如不按时完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出卖人原因防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防腐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时，出卖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扣合同价款的10%作为对买受人损失的赔偿。

九、争议

1. 买受人、出卖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由买受人上级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买受人所在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2) 调解要求停止，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份数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授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地址：

金沙镇金通路银河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买授方（简称买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出卖方（简称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1%追究卖方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 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了加强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明确该项目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工期:

四、说明

(一) 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16(4) **]**

(二) 上述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并进行书面记录变更后生效。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五) 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内容,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 将作为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完善建立与该项目作业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应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协调该项目现场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公共区域的安保、环境卫生、施工人员车辆出入、危险作业审批、临时物料场地选址、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洽工作以及协助做好由施工引发纠纷的调解工作。

（四）甲方应告知乙方项目施工的禁止行为和相关注意事项。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对于检查发现隐患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有权对乙方重大违章行为责令其停工整顿，有权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六）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有义务在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项目施工安全和规范要求，所从事的项目施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2、乙方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遵守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3、乙方依法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用气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通过专家论证。

5、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作业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6、乙方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配件及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质量和环保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在施工前进行安全查验，并督促作业人员严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需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8、乙方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告知牌。占道作业的，在作业区域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夜间施工的，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灯，人员穿着高可视警示服。

9、乙方应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施工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应立即落实整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无法施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隐患未除，禁止施工。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组织救援，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毁、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治安保卫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负责。

2、根据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计划，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落实到人。

3、乙方应严把施工作业人员政审关，对进场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备查。

4、乙方应加强入场人员思想、职业、法制教育和管理，文明施工，及时妥善解决由项目施工所引发的各种纠纷，杜绝施工期间发生盗窃、赌博、色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规、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5、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阻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6、乙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职业病危害预防

1、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因施工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工伤、死亡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 GB/T 13861—20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将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伤亡事故进行辨识和分析，有效预防、控制，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相关权益。

3、乙方应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密切关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态，禁止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作业。

（四）施工车辆管理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的《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交通法规培训教育到位，工程车辆车况完好，特种车辆符合特有的安全条件和操作规程要求。

（五）环境卫生管理

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全面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乙方应将施工物料按照指定位置分类码放，整齐有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部蓬盖，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4、乙方应将建筑垃圾按照指定位置分类存放，及时处置。收集运输、装卸时应采取封闭或其他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处理的规定处理。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有关规定。

（六）消防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消防安全，履行消防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施工前识别、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的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的各类风险源，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4、乙方应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乙方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部位，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乙方应向现场项目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依据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7、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火灾隐患迅速整改落实，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建立并保存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档案。

（七）动火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火作业安全有关规定。

3、乙方动火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在动火作业前，制定动火计划，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应清楚地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申办证单位、动火详细位置、工作内容、动火方式、防火安全措施等。

4、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前，安排专人对动火现场周边进行可燃物清理，确认动火现场无可燃物及火灾隐患。对现场动火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动火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人员应具有操作资格。

5、乙方应在动火区域备足灭火器材和灭火用水，高处作业要配备防火安全带和接火斗。

6、乙方应落实旁站看护制度，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级管理，实行“双看火”制度，看火人员具备看火能力以及消防四个能力要求。

7、遇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严禁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

8、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检查，确认动火后残留的可燃物等清理干净，无火灾隐患危险。在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再次前往作业地点进行复查。

（八）用电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

2、乙方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6-2024 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临时用电 220/380V 三相五线制低电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三级配电系统 - TN-S 接零保护系统 - 三级漏电保护系统，配备总配电箱 - 二级分配电箱 - 三级配电开关箱系统”，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4、乙方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和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

5、乙方配电箱或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编号、分路标识及系统接线图，箱内排列整齐，绑扎成束。配置门锁，专人负责，并设有防水、防尘、危险标志、围栏等措施装置。

6、乙方应为电工作业人员提供试验合格的电工工具和防护用具。

7、乙方应配置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

（九）高处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还应符合国家高处作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在施工前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各类操作平台等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乙方从事高处悬吊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的特种作业类别，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登高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对作业设备和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依法进行定期检测。在租赁悬吊设备时，应当租赁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悬吊设备，并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乙方高处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施工前，应当将高处悬吊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作业设备或防护用具的检测报告、施工方案等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对发现的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及时阻止或责令停止施工，对检查或监控中发现违章行为，应当立即处理和纠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8、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具，并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9、乙方在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高处作业人员定期体检，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10、乙方应当在其作业下方设置警戒线，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并设专人看守，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11、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十）有限空间作业

1、乙方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2、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2020]299号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项系列折页的通知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限空间作业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严禁作业。

4、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5、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6、乙方应当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7、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作业要求。

9、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作业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连续检测或监测，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

10、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11、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应急救援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实施救援，禁止盲目施救。

七、附则

（一）本协议书与项目施工合同一并签订，并同时终止。

（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地址：

金沙镇金通路银河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招标人保留对本合同及协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 水泵、阀门等设施防腐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 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 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 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防腐材料采用_____，愿以：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防腐服务。

1. 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环保费、安装部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和试验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包含在采购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项目需求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可自行现场勘探，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延长设备使用周期，降低更换成本，确保泵站在突发用水需求或自然灾害时能稳定运行，避免大范围停水，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提升运行效率，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现对通州水务各泵站及应急水源地内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进行防腐维修，工程量清单如下：

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三余泵站	1	铁门	2.4*2.4	配电间北门
	2	DN300 管道	4	
	3	DN400 管道	2.9	
	4	DN600 管道	2.5*5	
	5	DN500 管道	4*4	
	6	盖板	4.15*0.5*2*6	
	7	电机	4 台	
	8	水泵	4 台	
	9	DN500 止回阀	4 台	
	小计(m ²)			138
九华泵站	1	DN500 盲板	2 块	
	2	DN500 蝶阀	3 个	
	3	DN600 蝶阀	3 个	
	4	水泵	3 台	
	5	DN500 止回阀	3 台	
	小计(m ²)			50
应急水源地	1	DN1500 封板	13 块	
	2	DN150 管道	12*13	
	3	DN450 管道	2.7*3	
	4	DN500 管道	5*3	
	5	行车轨道	42*0.8*0.8*2	高度约 8 米，搭脚手架，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小计(m ²)			275
金沙泵站	1	DN600 管道	3*4+2.5*4	
	2	DN500 管道	1.5*4	

	3	DN1000 管道	10	
	4	DN800 管道	19.5	
	5	水泵	2 台	
	6	大电机	1 台	
	7	DN600 止回阀	4 台	
	小计 (m ²)			135
五平泵站	1	DN1000 管道	28	
	2	DN800 管道	17.8	
	3	DN600 管道	9.8	
	4	槽钢	8 根*0.9	
	5	DN500 止回阀	4 台	
	小计 (m ²)			212
合计 (m ²)				810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以现场实际为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二、防腐材料推荐选用以下两个厂家中任意一家产品(需提供加盖该防腐材料生产商公章的原件:1、检测报告原件；2、选用涂料的物理参数及主要技术指标的原件。)

1、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1-X 环氧富锌底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mu\text{m}$ ；881-H03 环氧铝粉厚浆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295\mu\text{m}$ ；881-Y01 丙烯酸聚胺脂面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80\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mu\text{m}$ 。

2、海洋化工研究院：老人石

环氧富锌底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mu\text{m}$ ；HJ103HB 环氧云铁厚浆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295\mu\text{m}$ ；HJ500 脂肪族聚氨脂面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80\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mu\text{m}$ 。

3、特别提醒：如果选用其它防腐材料，技术指标须全部等于或优于以上推荐的产品。其防腐结构如下：

环氧富锌底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mu\text{m}$ ；环氧厚浆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295\mu\text{m}$ ；聚胺脂面漆，涂层干膜厚度 $\geq 80\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mu\text{m}$ 。

*三、螺旋钢管涂料的技术指标

1. 1 外壁防腐用环氧厚浆漆或环氧云铁厚涂底漆

管道外壁用涂料应采用环氧厚浆漆或环氧云铁厚涂底漆，技术条件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表 3 环氧厚浆漆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固体份含量%	≥ 80	GB/T 1725
附着力，划圈法，级	1	GB/T 1720
柔韧性，mm	≤ 2	GB/T 1731
耐冲击性，cm	50	GB/T 1732

1. 2 外壁防腐用环氧富锌漆

管道外壁用涂料应采用环氧富锌漆，技术条件应满足表 4 的要求。

表 4 环氧富锌漆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测试方法
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目测
漆膜颜色与外观	锌灰色，漆膜平整	GB/T 9761
固体份含量%	≥ 80	GB/T 1725
柔韧性，mm	≤ 2	GB/T 1731
附着力（划圈法），级	≤ 2	GB/T 1720
耐冲击性，cm	50	GB/T 1732
耐水性，10d	漆膜不起泡、无剥落、无锈斑	GB/T 1733
盐雾试验，1500h	涂层无起泡，无剥落，试板无锈蚀	GB/T 1771

2 螺旋钢管涂层质量要求

2.1 涂层外观质量：涂层表面应颜色均匀、无流挂、光亮致密、无针孔。

2.2 涂层针孔要求：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涂层漏点指标

防腐涂层等级	漏点数量（个/m ² ）
--------	-------------------------

普通级	≤ 1
加强级	≤ 0.6
特加强级	0

3. 试验方法

3.1 涂层外观质量检测

目测检查防腐层外观质量。

3.2 涂层厚度检测

涂层初步固化后，应按 GB/T1764 涂层厚度测定法中乙法，在管两端距管口大于 150mm 范围内沿圆周方向均匀分布的任意 4 点上测量厚度，最小厚度应大于规定厚度的 80%。平均厚度不低于规定厚度。